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ANGZHOU AUTOMOBILE GROUP CO., LTD.

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223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發出。

以下文件乃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一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證券交易所網頁登載，僅供參閱。

1. 《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召開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及2020年第一次A、H股類別股東會的通知》
2. 《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及2020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會議資料》
3. 《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關於公開徵集委託投票權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曾慶洪
董事長

中國廣州，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曾慶洪和馮興亞，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陳小沐、陳茂善、陳軍、丁宏祥和韓穎，以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福全、肖勝方、王克勤和宋鐵波。

A 股代码：601238
H 股代码：02238
债券代码：122243、113009
191009

A 股简称：广汽集团
H 股简称：广汽集团
债券简称：12 广汽 02、广汽转债
广汽转股

公告编号：2020-085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及 2020 年第一次 A、H 股类别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11月1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为配合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公司鼓励和建议股东及股东代表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如参加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进入会场前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并配合会场要求接受体温检测等相关防疫工作。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0 年第一次 A、H 股类别股东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11月13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兴国路23号广汽中心32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11月13日

至2020年11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由于网络投票系统的限制，本公司只能向A股股东提供一次网络投票机会。

参加网络投票的A股股东在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投票，将视同在公司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上对A股类别股东会议对应议案进行了同样的表决。参加现场会议的A股股东将分别在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上进行表决。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宋铁波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0年11月13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0年第一次A、H股类别股东会的相关议案将向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

权，具体事项详见同日刊发的《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临 2020-086）。

(八) H 股股东参会事宜

详情请参见公司 2020 年 10 月 21 日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www.hkexnews.hk）、本公司网站（www.gac.com.cn）及向 H 股股东另行发出的通函、通告。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全体股东 (临时股东大会)	A 股股东 (A 股类别 股东会)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 2020 年 A 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	√
2	关于 2020 年 A 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 2020 年 A 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
4	关于修订《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各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 52 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 19 次会议和 2020 年 10 月 21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 53 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及监事会决议公告已于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站（www.gac.com.cn）。

2、 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议案 2、议案 3、议案 4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议案 2、议案 3、议案 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1、议案 2、议案 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拟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

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238	广汽集团	2020/11/6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拟出席会议股东或授权代表请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星期四）17:00 前按本通知要求进行登记。

（二）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会议的法人股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卡复印件、法人股股东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有委任人的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附件：授权委托书）。股东也可以信函、传真或电邮等方式进行登记。

六、 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参会股东（代表）的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二）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兴国路 23 号广汽中心 2202 董事会

办公室（邮编：510623）

电 话：020-83151139 转 8100、8104

传 真：020-83150319

联系人：刘先生

电子信箱：DB-GAC@gac.com.cn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1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_____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_____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 2020 年 A 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 2020 年 A 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 2020 年 A 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	关于修订《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_____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_____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 2020 年 A 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 2020 年 A 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 人士全权办理 2020 年 A 股股票期权与限 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
“√”，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
意愿进行表决。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AUTOMOBILE GROUP CO., LTD.

(A股股票代码：601238 H股股票代码：2238)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〇年 广州

目 录

会议须知.....	2
会议议程.....	3
议案一：关于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4
议案二：关于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6
议案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7
议案四：关于修订《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0

会议须知

为确保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正常秩序和顺利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如下会议须知，望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一、为保证本次会议顺利召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本次会议的程序安排和会务工作。

二、本次会议不邀请媒体参加。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任何人进入会场。

三、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须携带相关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身份证及/或公司营业执照等）及相关授权文件于2020年11月13日13:00—14:00在本次会议召开前办理现场会议登记手续。

四、会议期间，请遵守会场秩序，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五、股东要求发言或就有关问题提出质询时，请先报告所持股份数量；每位股东发言时间一般不超过5分钟。

六、股东发言主题应与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有关，与本次会议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可能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七、大会现场投票采用现场记名投票方式。

八、股东提问和回答后，宣布投票表决结果，并由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11月13日（星期五）下午14:00开始

A股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现场会议地点：广州市珠江新城兴国路23号广汽中心32楼会议室

主持人：董事长曾庆洪先生

主要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宣读会议出席股东情况

二、通过大会计票人、监票人名单

三、审议议案

1、关于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关于修订《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1-4，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题；议案1-3，为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审议议题。

四、股东投票表决、股东提问及回答

五、大会休会（统计并汇总A股网络投票结果）

六、宣布会议表决结果及会议决议

七、律师宣读见证意见

八、会议结束

议案一：关于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经营业绩有直接影响的其他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等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国资发分配〔2006〕175号）、《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分配〔2008〕171号）、《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考分规〔2019〕102号）、《关于印发〈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的通知》（国资考分〔2020〕178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详细激励计划方案内容已于2020年9月24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

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公司网站（www.gac.com.cn）。

本次激励计划方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 52 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 19 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二：关于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保证公司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激励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技术、业务骨干人员诚信勤勉地开展工作，保证公司业绩稳步提升，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公司实际，制定《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详细内容已于2020年9月24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公司网站（www.gac.com.cn）。

本次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52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19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 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保证公司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称本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以下有关事项。

（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负责具体实施本计划的以下事项：

1、确定本计划的授予日；

2、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的事宜时，按照本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或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和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的事宜时，按照本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或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本计划激励对象授予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

象签署股权激励相关协议书及相关文件、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等；

5、对激励对象的授予资格、授予条件、授予数量、股票期权行权资格、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资格、股票期权行权条件、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股票期权行权数量、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数量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股票期权行权和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

7、办理激励对象股票期权行权和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

8、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决定是否对激励对象股票期权行权及限制性股票解锁获得的收益予以收回并办理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9、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等相关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公司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二）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部门、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部门、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

行使的权利除外。

（三）授权期限与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及相关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或《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有明确规定需由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本公司董事长或其授予的适当人士代表公司董事会直接行使。

上述授权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52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19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四：关于修订《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关于在市管企业开展职业经理人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穗国资党[2019]111号）、《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在监管企业开展合规管理体系建设试点工作的通知》、《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合规管理体系建设的试点工作方案》，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如下修订：

修订前		修订后	
章节	内容	对应章节	内容
第一章 总 则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一章 总 则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总会计师。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是：以提高经济效益和实现快速可持续发展为目标，坚持以人为本、团队合作和锲而不舍的企业精神，弘扬企业文化，推进产业结构调整与升级，强化主业；以现代科学技术为先导，将公司发展成为在国内外具有竞争力的大型国际化企业集团，并使全体股东获得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为国家经济发展作贡献。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是：以提高经济效益和实现快速可持续发展为目标，坚持以人为本、团队合作和锲而不舍的企业精神，弘扬企业文化，推进产业结构调整与升级，强化主业；以依法治企为保障，持续推进合规管理工作，提升依法合规经营管理水平，保障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以现代科学技术为先导，将公司发展成为在国内外具有竞争力的大型国际化企业集团，并使全体股东获得长期稳定的投资

修订前		修订后	
章节	内容	对应章节	内容
			回报,为国家经济发展作贡献。
第八章 董事会	第一百四十九条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规定及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董事会决定的其他事宜。	第八章 董事会	第一百四十九条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十八)负责风险管理、合规管理、内部控制等体系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决定风险管理、合规管理和内部控制相关的重大事项; (十九)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规定及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董事会决定的其他事宜。

本次章程修订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 53 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请股东大会审议。

A股代码：601238

A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0-086

H股代码：02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债券代码：122243、113009

债券简称：12 广汽 02、广汽转债

191009

广汽转股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20年11月9日至2020年11月11日
-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征集人对征集事项均投了赞成票
-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独立董事宋铁波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0年11月13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0年第一次A、H股类别股东会的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1、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宋铁波先生，其基本情况如下：

2、宋铁波：男，1965年12月生，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华南理工大学中国企业战略管理研究中心教授、博士生导师，长期专注于企业战略管理领域的教学与研究工作。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本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

联人之间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3、征集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2020年9月2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52次会议并对《关于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均投了同意票。表决理由：公司上述股权激励计划的推行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的积极性、增强责任感、提高凝聚力，将员工利益与股东利益、公司利益紧密连接在一起，有效提升企业价值创造力和长远竞争力。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且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二、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由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0年第一次A、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的投票权，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如下：

- 1、关于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 2、关于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4、关于修订《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1-4，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题；议案1-3，为2020年第一次A、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议题。

三、征集方案

（一）征集对象：截止2020年11月6日股市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 征集时间:2020年11月9日至2020年11月11日的(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三) 征集程序和步骤

1、按本公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包括:

(1) 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2) 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的方式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并来电确认;采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签收时间为准。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兴国路23号广汽中心

收件人:刘先生

电话:020-83151139 转 8100、8104

传真:020-83150319

电子信箱:DB-GAC@gac.com.cn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四) 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将对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提交的前述所列示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将由见证律师提交征集人。股东的授权委托经审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为有效:

(1) 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 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 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 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五) 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

(六) 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征集人：宋铁波

2020年10月21日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附件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0 年第一次 A、H 股类别股东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宋铁波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0 年第一次 A、H 股类别股东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一	关于 2020 年 A 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议案二	关于 2020 年 A 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三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 2020 年 A 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应当就每一议案表示授权意见，具体授权以对应格内“√”为准，未填写视为弃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结束。